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40%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30%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40%為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30%為限。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提供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由本公司財務單位進行風險評估並予以審核後，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者，需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背書保證到期者即自動註銷，未到期註銷時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註銷單】辦理。背書保證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更換票據而需註銷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具函連同原背書保證票據及相關文件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章解除背書保證權利義務。

第七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單位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 二、財務單位除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背書保證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者，需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呈報董事會核准。
- 三、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決定之。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每月評估其財務狀況，若有重大不利變化時，財務單位應即提出評估報告及處理方案並層呈該公司董事長。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上開所稱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五、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之，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者，需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應依所定作業辦理。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對外為背書保證，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及提報董事會備查，總金額超過子公司核決權限者，需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總金額超過子公司核決權限者，需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若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者，需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待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10%。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得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行，總金額超過子公司核決權限者，需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對外背書保證所用印鑑，應以設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核准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五條規定評估其風險性，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者，需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經董事會決議同意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10%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者，需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於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餘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終止該背書保證關係，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者，應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如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嗣後超過所訂額度時，就超限部分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終止，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者，應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者，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後，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六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需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經董事會同意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